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全字第45號

聲 請 人 麒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TAN JACK

代 理 人 吳俊達律師

王亭涵律師

陳禮文律師

相 對 人 方柏棟

代 理 人 彭成翔律師

蔡宛珊律師

陳宣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擔任聲請人之資深量化研究員，依兩造民國108年3月29日簽立之僱傭契約第V條約定，聲請人於相對人離職時，得給付相對人補償金並要求相對人於離職後2年不得任職於聲請人之競爭公司即從事量化交易業務之公司（下稱系爭競業禁止條款），兩造於相對人離職時所簽立之終止協議並約定，相對人應遵守僱傭契約之系爭競業禁止條款，如有違反，相對人應給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予聲請人，且聲請人已於112年12月15日離職時，通知相對人競業禁止期間為18個月，復於每月給付補償金7萬5,000元予相對人。嗣聲請人發現相對人有競業行為，遂於113年7月15日寄發存證信函予相對人，相對人雖否認違反系爭競業禁止條款，然其已坦承113年4月1日開始任職於威旭資訊有限公司（下稱威旭公司），擔任資深量化研究員，顯然

01 與相對人任職於聲請人公司時所從事之工作相同，足見相對
02 人已違反系爭競業禁止條款。聲請人與威旭公司同為量化交
03 易產業，屬於具有高度競爭性之公司，相對人以創始暨高階
04 資深員工任職聲請人之過往經歷，有高度可能性會利用其自
05 聲請人公司取得之專業知識或已知之營業秘密，主導、參與
06 或協助威旭公司發展量化交易之業務，如任相對人繼續為
07 之，將持續嚴重影響聲請人從事量化交易業務之經濟利益，
08 致聲請人蒙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8
09 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等語。並聲明：願以現金
10 或同面額之銀行可轉讓無記名定期存款單為相對人供擔保，
11 請准命相對人於114年6月15日以前，不得直接或間接任職於
12 威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協助
13 威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進行任何量化交易有關之業務。

14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系爭競業禁止條款極度擴大化競業禁
15 止之職業活動、範圍，明顯有部分違反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
16 「合理範圍」之規定，聲請人因此自行限縮，因相對人於聲
17 請人任職時，工作範圍僅係針對虛擬加密貨幣之量化交易，
18 聲請人於112年12月20日明確同意相對人可至進行非虛擬加
19 密貨幣交易之公司任職，而威旭公司係使用公司內部自有資
20 金，針對「台灣股市及期貨」進行量化交易，不涉及虛擬加
21 密貨幣，且威旭公司為自營投資者，本身並沒有所謂之客戶
22 或交易相對人，與聲請人之業務範圍、投資標的均不相同，
23 故威旭公司並非系爭競業禁止條款之競爭企業，相對人並未
24 違反系爭競業禁止條款，聲請人顯無勝訴之望。聲請人亦未
25 具體釋明相對人於任職期間所能接觸之聲請人營業秘密範圍
26 與權限，以及有何具體洩漏或使用聲請人營業秘密之事實，
27 僅空泛表示有高度可能性，顯然未盡釋明之責等語。並聲
28 明：聲請之聲請駁回。

29 三、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
30 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
31 之處分；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

01 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
02 必要之情事，乃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依同法第538條之4
03 準用第533條本文準用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由聲請
04 人釋明之，聲請人如未先為釋明，縱願就相對人所應受之損
05 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亦不得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必
06 因釋明而有不足，並經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7 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另定暫時狀態之
08 處分，乃法院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之雙方，所為衡平救濟手
09 段之保全方法，有無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應考量其是否發生
10 急迫而無法彌補之重大損害，權衡該處分對雙方可能造成之
11 影響及利益之平衡，債權人因該處分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
12 害，是否逾債務人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以及其對公共利益
13 之維護等項，債權人已否提出有利之釋明，再斟酌社會經濟
14 等其他主、客觀因素，綜合判斷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
15 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四、經查：

17 (一)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爭執法律關係：

18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前擔任聲請人之資深量化研究員，兩造簽
19 立之僱傭契約訂有系爭競業禁止條款，聲請人已於112年12
20 月15日離職時，通知相對人競業禁止期間為18個月，復於每
21 月給付補償金7萬5,000元，嗣相對人於113年4月1日開始任
22 職於威旭公司，擔任資深量化研究員等節，業據提出兩造簽
23 訂之僱傭契約、終止協議、相對人之人事資料、離職證明、
24 薪資單、通知信暨簽收單、補償金匯款紀錄、存證信函、兩
25 造間協商之錄音檔、錄音譯文、往來電子郵件等節為證，相
26 對人亦不否認確曾簽署系爭競業禁止條款及離職後至威旭公
27 司任職之事實，惟辯稱相對人並未違反系爭競業禁止條款等
28 語，堪認聲請人就兩造確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乙節，已為
29 釋明。

30 (二)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

31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以創始暨高階資深員工任職聲請人之過往

01 經歷，有高度可能性會利用其自聲請人公司取得之專業知識
02 或已知之營業秘密，主導、參與或協助威旭公司發展量化交
03 易之業務等語，固提出威旭公司登記資訊、公司介紹、職缺
04 介紹、聲請人公司登記資訊、公司介紹、相關報導、Linked
05 In網頁截圖等件為證，惟由該等資料，僅能推論威旭公司之
06 經營內容與量化交易相關，至聲請人主張之相對人自聲請人
07 公司取得之專業知識或營業秘密等內容究係為何，則未經其
08 具體釋明，聲請人泛稱將因相對人違反系爭競業禁止條款而
09 受有重大而難以彌補之損害，已難足採。況依聲請人提出威
10 旭公司之介紹，主要商品為股票、期貨及衍生性商品（見聲
11 證15），並未及於虛擬加密貨幣，而聲請人公司人員與相對
12 人之對話中，聲請人公司人員亦表示威旭公司未來有可能會
13 想做虛擬加密貨幣等語（見聲證10），堪認威旭公司目前尚
14 未從事虛擬加密貨幣之交易，是聲請人究與威旭公司有何競
15 爭關係或是否因相對人至威旭公司受有何損害，亦屬有疑。
16 至聲請人泛稱未來威旭公司有可能從事虛擬加密貨幣之量化
17 交易，僅屬威旭公司將來未具體特定之經營計畫，無從據為
18 認定聲請人將因相對人於近期數月期間任職於威旭公司，即
19 受有何急迫危險或重大損害。是以，聲請人並未釋明倘未准
20 許其所聲請之處分，即有無法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
21 危險之情事存在，難認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依上說
22 明，本件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即有未合，不應准許。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0 書 記 官 林 政 彬